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在書中第三章，中國畫論的各種術語用得尤其亂。作者似乎不知「筆」與「墨」之分，把「點」當「皴」解，又使「染法」跟書法連繫起來，讀時令人頭暈眼花。作者更以幾個超然的口號來狂呼，甚麼「太極」，甚麼「太一」，「道」，「頓悟」……讀者豈敢再提術語上的俗氣問題？但是又不能不提。有時思想的連貫，簡直像歇後語，上半句和下半句除非字音上的巧合，另無其他關係。譬如（第205頁）作者一口氣任意地串連①佛教的「影象」觀念、②繪畫上的「寫意」風格、③郭熙在林泉高致裏所解釋的「寫影」技術！

因篇幅的限制，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地討論作者各種成問題的論點。我們的意思不過是指明作者在方法上所犯的基本錯誤——即資料之引用與組織。作者自己似乎亦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在其自序上便加了這幾句話說：「我要設法說明我以爲自己已明白的道理，但是對於我已搜集的資料，究竟應如何利用，坦白地說，我還是有一點猶豫不定。」（第1頁）

李克曼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By Ch'en Ching-ho Litt. D.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1968. vi, 176 pp.)

日本東洋文庫東亞文化研究中心最近出版陳荆和博士（Ch'en Ching-ho, Litt. D.）著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十六世紀菲律賓之華僑社會），此本用西方語文印行之華僑史著作，相信必受到研究東南亞人士之注意。

筆者綜覽全書之後，深覺本書資料蒐集豐富，作者能綜合中外記載，加以分析比較，並指陳其正誤異同。對每一歷史事件之發生，尋源摘流，剖析清楚；而描述事件演變過程，亦纖悉入微，鞭辟近裏。此外作者論斷力求公允，用中國人觀點，記述西屬初期菲律賓華僑之動態，華僑艱苦經營之歷史事蹟，以及對當地之偉大貢獻，所述種種事實，定能使讀者留下深刻印象。

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爲中國史籍記載西治前之菲律賓：本章主要記述歷史上早期中、菲之間交往概況及雙方發生接觸之確實年代。作者認定歷史上中、菲間交往僅可追溯至公元十世紀末年（北宋太平興國七年，公元982年），深具「考而後信」之治史精神。作者所據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卷332四裔考九闍婆條載：「又有摩逸國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海岸。」

十二世紀時菲律賓之毗舍耶人（今日菲羣島中部 Visaya 族人）入寇南宋泉州之水澳、圍頭等村。此事宋史卷 491 列傳 250 流求國條有載，此外作者更徵引宋樓鑰撰攻媿集卷88汪大猷行狀所記述之島夷毗舍邪寇掠泉州事。

筆者按：關於汪大猷事蹟，又見泉州府志卷29，「名宦」一（宋知州事），所記要言不煩。毗舍耶土人於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及乾道八年（1172）先後兩次入寇泉州海濱，此事泉州府志卷 73 紀兵（附）有載：「宋乾道七年，島寇毘舍邪掠海濱。八年，復以海舟入寇，置水澳寨控禦之。」

南宋淳熙年間，白蒲延族人（今日菲島北部巴布煙羣島Babuyan 土人）亦寇掠福建漳浦縣。作者舉出南宋葉適之水心文集卷 24 頁 5—6 周鎮伯墓誌銘載白蒲延大掠流鵝灣一事，按流鵝灣即福建漳浦南溪之陸鰲灣。

作者結論謂毗舍耶及白蒲延海盜乃從菲律賓經由台灣南部水路到中國福建之先驅者（見原書頁 3）。早期摩逸使者之來華，極有可能取道渤泥而來，按指當日摩逸貢使可能到三佛齊等地，乘亞剌伯人巨舶沿中南半島東海岸先到廣州，再轉泉州。

十三世紀初年至十四世紀中葉之間，即南宋與元代，中國商舶已經常往來中、菲之間，進行貿易活動，中國商賈足跡已遍達麻逸(今之Mindoro 島)、三嶼（今之Calamian 島、Palawan島、Busuanga 島）、呂宋島（今之 Luzon 島）西南海岸諸地。作者列舉中國古籍中有關菲島之歷史記載，如南宋理宗寶慶元年（公元1225年）趙汝适所撰諸蕃志中麻逸國、三嶼、蒲哩嚕（今之馬尼剌Manila）、毗舍耶（今之未獅耶島嶼Visaya）之記述；又如元順帝至正年間（約公元1350年）汪大淵撰之島夷誌略中三島（即宋之三嶼）、麻逸、麻里嚕（今之Manila）、毗舍野之記述等。

作者繼指陳自明代起，歷史記載中有呂宋出現，麻逸已趨沒落，呂宋代之而興。更一一列舉明史呂宋傳、馮嘉施蘭傳（馮嘉施蘭即今呂宋島西岸之蜂牙絲蘭 Pangasinan)、合貓里傳（合貓里即今呂宋東南部之甘嗎仁省 Camarines）之記載，使讀者明瞭明室與菲律賓之間往還情況。

作者在本章中曾指出呂宋於1372年（明洪武五年）遣使來京（南京）與明廷建立外交關係，想乃依據明史呂宋傳所稱：「呂宋……洪武五年（1372）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就筆者所知，明太祖洪武五年（1372）實錄無記載呂宋來貢事；明成祖實錄卷47永樂三年（1405）十月丁卯條有載：「遣使賚詔，撫諭…呂宋…六國。」而大明一統志（明英宗天順五年，公元1461年版本）卷90外夷呂宋國條祇載永樂三年（1405）呂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遣使臣來貢，亦無記述洪武五年（1372）呂宋來貢事。惟明申時行重修之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公元1587年刊本）卷106頁8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二東南夷下呂宋國條則有云：「呂宋國，洪武五年，與琉里諸國同貢方物。」至於大明會典較早期之弘治年、正德年、嘉靖年版本，惜未獲覩，內容不詳，致未能提出與申時行重修之萬曆年版本互相校勘，以辨正誤。是故呂宋於明洪武五年（1372）來明朝貢一事，頗成疑問，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本書第二章爲西班牙之領屬菲律賓：全章敍述西班牙人由發現至佔領菲律賓之經過，及與菲島華商發生接觸之情形。作者說明西班牙派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開闢西方航路，擬直達產香料甚豐之摩鹿加羣島(Moluccas)。麥哲倫率艦隊離西班牙向西航，經南美洲南端之麥哲倫海峽駛入太平洋，繼續西航。於1521年四月七日在宿務島（Cebu Island）登陸，是爲西人發現菲律賓之始。但西班牙人遠征隊目的在佔據、經營摩鹿加，事雖無成，而對菲律賓羣島亦未加注意。及至1564年西王始派勒嘉斯比（Miguel Lopez de Legaspi）統率遠征艦隊由西屬墨西哥出發遠征東方，1565年（明嘉靖44年）四月廿七日勒嘉斯比抵宿務島首先建立基地。

西班牙人與華人首次衝突發生於1570年（明隆慶四年）五月十一日。在菲律賓明多羅島(Mindoro Island)之兩艘華商帆船抵抗勒嘉斯比之偵察船隊之攻擊，雙方交戰後，華人死者二十名，船上所載貨物亦遭掠取，據說雙方衝突乃出於誤會云(見原書29頁)。

1571年（隆慶五年）五月十六日勒嘉斯比率衆登陸馬尼剌，完成佔領菲島任務。此時在馬尼剌居住之華人男女計有150名，從事販賣謀生。以後西人與華人乃開始直接貿易活動，西班牙在菲之拓殖實有賴於中國商賈之供應補給物資。

本書第三章爲中國海盜之寇擾：中國海盜林鳳於1574年（萬曆二年）十一月率領艦隊攻襲呂宋，雖然卒無所成，但在菲律賓歷史上爲一件大事。明朝隆慶、萬曆年間，閩、粵沿海地方不靖，海寇橫行，林鳳及林道乾等均爲當時巨盜，明朝史籍時將兩人混淆，錯誤最大者爲明史呂宋傳（卷三二三）所載：「……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年份及人名均訛誤。明史鷄籠（卽臺灣基隆）傳（卷三二三）亦有載：「……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爲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淨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至於西文史料則記林鳳爲 Limahong，回譯爲中文亦有困難，於是不少中外歷史學者，一時不察，遂誤攻呂宋之 Limahong 爲明史中之林道乾。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作者在本章中考證林鳳之事蹟極精詳，使讀者對林鳳事件有更正確認識。作者將林鳳之英譯正名爲Lin Feng，再根據閩南語林阿鳳之對音，將西籍一貫採用之 Limahong 更正爲 Lim A-hong（見原書37頁）。

林鳳襲擊呂宋事件演變之概況，如作者所述，林鳳爲潮州著名海寇，爲患閩、粵沿海，後遭官軍圍剿，逃匿東番魍港（今台灣東石鎮塭港），官軍啣尾追擊，林鳳再遭敗績。林鳳乃不得不另謀發展，後探悉呂宋馬尼剌防務空虛，有機可乘，乃統率六十二艘船艦，越洋襲取馬尼剌，建立海外根據地。

1574年（萬曆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晨林鳳先鋒部隊在馬尼剌海岸登陸，先攻取當地司令官戈第（ Goiti ）之私邸，殺戈第並焚其家。馬尼剌城內守軍赴援，利用優勢火力迫使林軍登船撤退。十二月二日林鳳親領一千部衆，分三路撲攻馬尼剌城。守軍頑强反擊，炮火猛烈，林軍無功撤走，死傷達二百餘人。林鳳退至甲米地（Cavite ），逗留兩天後，轉往蜂牙絲蘭（Pangasinan ）河口之地，築要塞作久居計。

菲督決心剷除林鳳勢力，以三閱月時間，籌備成軍，於1575年（萬曆三年）三月三十日猝然進攻蜂牙絲蘭林軍要塞。林軍措手不及，頗有損失。西軍四月一日晨再行强攻，但林軍早有預防，兼以火力較强，奮勇擊潰西兵。西軍乃改採封鎖政策，爲時四閱月，林鳳以困守非計，乃於1575年（萬曆三年）八月四日率衆突圍而去。

林鳳仍保有三十七艘船艦，復回澎湖，再轉魍港居停，重度海賊生涯，不時寇掠閩、粵沿海。1576年（萬曆四年）初，閩總兵胡守仁追擊林鳳至淡水洋，沉賊船二十餘艘。林鳳勢窮力竭，逃往西番，不知所終，其餘黨二千人受官軍招撫遣散。

泉州府志卷三十，「名宦」二，（明泉州府同知）陸一鳳傳云：「……嘗奉檄偕諸將討海酋林鳳於惠、潮，大破之，覆其巢。諸將椎羊酒相賀；一鳳曰：『禍本猶在；是且走海南諸國而伺我解。』諜之，果走呂宋國；於是以重兵蹙之。呂宋追逐林鳳，有所俘獲；上獻，因請得入貢，比於暹、臘諸國。……」可知林鳳敗於明師後，即遠走呂宋國，確爲事實。

筆者偶得一頗重要原始史料，乃記述林鳳與林道乾者，錄此以作旁證，證實林道乾並無逃亡呂宋事。明俞大猷著正氣堂續集卷一頁29—30與凌洋山書（按即兵部左侍郎、提督兩廣軍務之凌雲翼）有云：「…海上見設六水寨，又設東西海二參將，甚善。…海賊林道乾逃去西南番柬埔寨，上山居住，似無復回之理。若回，勢亦不大，容易滅也。唯林鳳逃去東南洋呂宋港中，暫時泊船，勢必復回。但得六水寨二參將，兵船齊整，何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不能搏滅乎？」觀此，吾人可推斷林鳳與林道乾約同時期受明軍追剿，林鳳逃奔呂宋，而林道乾走匿柬埔寨。明史雞籠傳有記林道乾逃居浡泥，近人亦曾考證道乾避居馬來半島北岸之北大年（ Patani ），至林道乾逃柬埔寨一事，前人似未見論述。閩總兵俞大猷曾親討林道乾。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下）「拾遺」（下）云：「都督俞大猷，討海賊林道乾。道乾戰敗，……乃航於遙海。」想當事人所記，定必屬實。

當1575年四月初西軍在蜂牙絲蘭圍攻林鳳之際，明朝把總王望高（西史作Omocon）乘官船來菲查究林鳳事。（筆者按：明初舊制，水寨兵統以指揮一員，謂之把總，當時閩、粵有六水寨。）王望高與西督拉維撒里(Governor Guido de Lavezares)達成協議，如生擒林鳳，即將之引渡中國官憲。王望高乃歸航報捷，並允帶同西人教士赴華。1575年八月王望高帶同西修士、軍官及兵士等輾轉抵福州，謁見福建巡撫劉堯誨，呈遞官函及禮物，並請求在華通商、傳教，但未獲確實答覆。一行人等於1575年十月廿八日復返馬尼剌，王望高攜閩撫覆函及禮物隨行，另有武官 Siaogo 陪同。作者考證該武官爲邵岳，當時任南日水寨把總。王望高等抵馬尼剌，獲悉林鳳已逸走，大失所望，對繼任菲島總督之參德（Francisco de Sande）頗加責難，同時據說又提出種種無理要求，令參德總督大感不滿。事後參德在致西王報告書中，痛詆王望高等乃行爲卑劣、愚妄且極其煩擾之人，除用賄賂以外，無法可軟化彼等（見原書55頁）。並列舉王望高等劣蹟如貪污舞弊、虛報邀功、假公濟私等行徑（見原書頁53—54）。

作者引證參德總督攻擊王望高之奏議內容頗詳，並慨歎王望高在菲之言動有辱使命(原書53頁)。固然王望高在中、菲交涉史上種下不良開端爲一事實，然王望高之爲人，其喪德敗行是否確如參德總督描摹之甚？一面之詞未可完全置信。相反而言，參德總督之態度見解，亦有可疵議之處。彼對中國國情一知半解，自以爲是。現節錄參德於1576年六月致西王報告書中一段文字，足見其人思想幼稚，言論荒唐：「…中國人怯懦成性，雖然當地產馬，但彼等不敢騎馬，……盜賊如毛，强梁剪徑，懶惰不事耕作。…」（見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4, p. 51）其中獻議西王進兵征服中國一事，尤爲愚妄無稽：「四千至六千人，配備槍矛、鎗、船艦、砲及所需彈藥，即可足用。有二千或三千人即能佔領所欲佔取之省分，而藉其港口及艦隊，可成海上最大强國，此乃輕而易舉之事。征服一省之後，我等即可征服其全國。人民因飽受苛待，將起而反叛，彼等均屬異教徒，且甚貧弱。我等使中國人民受到良好待遇，威力之顯示，及宗教之同化，必能令彼等緊密歸附於我等。……」（見Blair and Robertson: *Th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Philippine Islands, Vol. 4, p. 58—59.）

本書第四章爲早期西班牙之管制華僑政策：自林鳳征菲事件發生後，西人對一般華人漸生警戒猜疑之心，對華商亦失去信任及優遇，而菲島華僑從此多災多難，備受苛虐。

1581年西督戈沙祿・龍其盧（Governor Gonzalo Ronquillo）爲增加稅收，向華商開徵三分稅，進出口貨物徵收百分之三之實物稅，同時亦將繫船稅率提高至每噸徵收十二比索（Pesos）之稅金（見原書67頁）。

此外更於1582年設八聯市場（Parian）於馬尼剌市區東北部，面臨巴色河（Pasig River）之地，將同年來菲之所有華人集中該處，並任命西籍監督人員以嚴格管制華人之生活及商業活動（見原書67頁）。

八聯市場內華僑生活困苦，西人管理官員橫暴，低價搶購貨物，强迫華人服役於西艦隊，充當划船苦役。如欲免役，須付巨賄（見原書68頁）。

1584年維拉總督（Governor Santiago de Vera）繼任，對華人採較同情態度，且華僑刻苦耐勞，善於適應環境，不出數年，中、菲間貿易較前更爲興盛（原書76頁）。中、菲貿易興盛，華僑人口隨之激增。

本書第五章爲十六世紀末年之菲律賓：此際菲律賓處於內憂外患交迫中，英國與西班牙交惡，英艦不時刼掠西船，使菲島對外海上交通受嚴重威脅。日本海盜出沒菲島沿岸，日本統治當局更有入侵菲島意圖。而菲島內部更動盪不安，1584年以來菲島各地區不斷發生土人叛變事件。菲島財政困難，官商勾結牟利，官吏與宗教人員因利益衝突而對立不和。

1593年（萬曆廿一年）十月，西督達斯摩利那（Gomez Perez Dasmarinas）率艦隊遠征摩鹿加（Moluccas），强徵華人充當槳手苦役。途中華人不堪苛虐，潘和五等乃叛抗，殺斃西督達氏等，刼旗艦逃逸，迷途抵安南。此件轟動中、菲之大事牽涉中、西兩國甚大，西人遠征摩鹿加計劃因而停頓，西人遣使向閩撫索還戰艦金寶，並要求懲兇償命，引起中、西官方交涉。馬尼剌華人八聯市場被毀一空，有五千華人被遣配回國，另行擇地設新八聯收容華人，西人對新八聯之管制更趨嚴格，華人處境堪憐。

作者博覽中、西史籍，羅列衆說，加以綜合比較。對潘和五事件之眞相，刻意描述，精審詳確，而立論力求公允。尤可貴者，以中國人觀點，依據事實，指陳華人划槳手不堪虐待，始決意叛變。作者據 Bartolome Leonardo de Argensola 所著之 *Conquista de las Islas Malucas*（摩鹿加征討誌）一書資料，作如下摹述：「華人槳手不斷划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但工作未熟練，且極度疲勞，雖拚命工作亦無濟於事。監督西官暴力相迫，橫施夏楚。總督達氏親口嚴令力刈，並脅以若再工作不力，則鎖以鐐銬及剪剃頭髮爲罰。彼等被强徵服役，無端受此凌辱，怨憤塡胸，爲免受辱，乃決意叛變。」（見原書頁131—132）作者繼引證張燮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所述華人槳手受虐慘狀：「夷人偃息臥船上，使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之，或刺殺，苦毒備嘗。」

西班牙史家記述潘和五等叛變動機，多有歪曲事實之處，如摩爾嘉氏（Antonio de Morga）論潘和五等殺西督動機乃「貪婪船上財寶，及避免遠征勞役。」再如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附錄之路易達斯摩利那（Luis Perez Dasmarinas）爲其父達督被害事致明廷之伸寃書亦稱：「臥至半夜，唐人心貪財寶，陰謀不軌，將父並番目四十餘命，盡行殺死。僅存巴禮（按卽修士）、書記二人報息，將本船寶貝駕逃。」觀此，作者之正確記述當可澄淸眞相，更正西史曲解。

潘和五刼船得手後，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稱：「和五等悉獲金寶兵器，駕其船以歸，失路之廣南，爲交酋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舟返舍。」作者根據越南史籍資料，考證當時掠奪潘和五等西國旗艦之廣南（今越南中圻）「交酋」，實爲留守順化之阮福源（稱佛王，歐人稱爲 Sai-Vuong），因是時阮福源之父順化總鎭阮潢適有事離順化入京謁黎帝（見原書 136 頁），此點發現亦爲本書作者創見之一。

余 煒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By Charles O. Huck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406 pp. Glossary, tables and index. U.S. $10.00)

明史研究，近年在明人傳記研究計劃推動下，已有重大發展。本書作者賀凱（Charles O. Hucker）先生，潛研明史多年，其成就及貢獻，從此書可見端倪。明代監察制度問題，早期除于登、聶崇岐等人曾略加涉獵外，鮮有人作有系統的研究。(註一)

賀凱先生之書共分七章，然其重點則集中於描述明初及明末兩時期之監察制度。此兩時期幾佔全書篇幅二分之一。第一時期爲一四二四年（永樂二十二年）至一四三四年（宣德九年）；第二時期爲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泰昌元年至天啓七年）。前者爲監察制度活動之平靜時期（Tranquil Era）；後者爲動盪時期（Chaotic Era）。這兩時

註一：有關此專題研究，近人張治安嘗有專書論述，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